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有關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轉介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HBI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lock Matrix訂立轉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HBIT已同意向Block Matrix提供轉介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65%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Block Matrix最終由李先生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lock Matrix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HBI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持續關連交易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李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HBI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lock Matrix訂立轉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HBIT已同意向Block Matrix提供轉介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HBIT；及
- (2) Block Matrix

提供轉介服務

根據轉介服務框架協議，HBIT將透過向Block Matrix轉介借款人提供貸款，向Block Matrix提供轉介服務，而Block Matrix將向HBIT支付轉介費用，作為有關轉介服務的代價。

期限

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轉介服務框架協議。

HBIT亦可在發生(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後立即終止轉介服務框架協議，而無需進一步通知Block Matrix：(i) Block Matrix未能向HBIT提交HBIT所合理要求為使其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規例所必要的任何文件；(ii) Block Matrix嚴重違反轉介服務框架協議任何條款及／或違反遵守任何政府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的任何規則或規例；(iii) Block Matrix於債項到期時無力償債或出現針對Block Matrix提出的任何破產呈請；及(iv) Block Matrix於轉介服務框架協議或於任何文件中向HBIT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重大程度上屬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將變得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轉介費用及定價準則

根據轉介服務框架協議Block Matrix應付HBIT的轉介費用須於每月開具發票並基於Block Matrix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性質及類別按貸款金額0.2-0.5%的百分比計算，有關費率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定。

轉介費用標準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多種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市場競爭及客戶需求，且彼等於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條款對HBIT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的條款。

儘管存有與轉介服務框架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條文相反者，惟轉介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的轉介費用將不會超出本公告載述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由於HBIT並無與Block Matrix進行任何類似交易，故未能提供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HBIT根據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就以下期間收取的轉介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港元)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HBIT根據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將向Block Matrix收取轉介費用的定價原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為「轉介費用及定價準則」內的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2) 數字資產借貸市場的需求與日俱增；及
- (3) 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為數字資產擁有人及預期HBIT將向Block Matrix提供的轉介服務。

訂立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數字資產持有人對全球加密資產、金融工具及其他種類資產貸款的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認為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將讓本公司有機會利用其現有客戶基礎發展Block Matrix的新興放貸業務，透過全面運用其現有資源及客戶以產生新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本公司對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將讓本公司及Block Matrix的協同效應得以結合，使本集團長期收入來源得以拓闊及多元化，進而加強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抱持樂觀態度。本公司認為轉介服務框架協議亦將讓本集團強化其於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的市場地位，從而推動其綜合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發展，以迎合世界各地虛擬資產擁有人的需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65%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Block Matrix最終由李先生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lock Matrix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HBI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持續關連交易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李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HBIT及Block Matrix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其他多方面服務。

HBIT

HBIT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BIT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場外加密買賣、加密借貸及轉介服務。

Block Matrix

Block Matrix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lock Matrix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Block Matrix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數字資產借貸服務。

本集團的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本公司的融資部負責密切監控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每月應收費用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按年度基準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呈交董事會審批；
- (c)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檢討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i)有關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iii)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有關檢討協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設有足夠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外部監管措施，以確保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相關監管指引，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將通過公平磋商按達致並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lock Matrix」	指	塊矩陣有限公司 (Block Matrix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本集團客戶及數字資產擁有人，據本公司所知，彼等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數字資產」	指	使用分散式賬本或區塊鏈技術發行及轉移的數字資產(亦稱為「加密貨幣」、「虛擬資產」、「硬幣」或「代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IT」	指	HBI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將由Block Matrix向由HBIT轉介的借款人(透過數字資產或其他種類的金融工具)提供的貸款，其將以借款人所擁有的數字資產為抵押品進行抵押；
「李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李林先生；
「訂約方」	指	HBIT與Block Matrix；

「轉介服務框架協議」	指	HBIT與Block Matrix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就HBIT向Block Matrix提供轉介服務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